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9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金碩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茂全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心憲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3,025元，應徵裁判費16,1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志鑫